附件3：

自查报告要求

1.发行单位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是否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的行为，有无被处罚记录。

2.按照《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规定，发行单位是否仍具备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基本条件，如确定的名称和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等。

3.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发行单位是否履行备案手续；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网页醒目位置是否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

4.总结发行单位2020年经营状况，包括出版物销售总额、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纳税总额等。